

行政相对人名称	梁登振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/
法定代表人	/
地址	新华区友谊街5号楼3单元1层东户
行政处罚种类	罚款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平新市监处罚（2022）14号
行政执法人员（执法证号）	陈鹤峰（16040230116）李广生（16040230256）
违法事实	2022年9月21日，我局执法人员接市长热线投诉平顶山市新华区幸福花苑友谊街5号楼3单元1层东户利用自有房屋未经主体登记从事无证经营活动，违反了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第二条“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的规定，从事无证无照经营。”的规定
主要证据材料	1、2022年9月21日，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时制作的《现场笔录》1份；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。 2、询问笔录1份；证明询问当事人经营情况的事实。 3、询问通知书1份；证明通知当事人提供资料的事实。 4、当事人房产证明复印件1份；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的事实。 5、当事人职业资格证复印件1份；证明当事人从事按摩职业资 6、当事人收款单复印件1份；证明当事人收款的事实。 7、当事人无业证明复印件1份；证明当事人无业的事实。 8、照片四张；证明当事人现场情况。
处罚依据	依据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第十条“查处部门依法查处无证无照经营，应当坚持查处与引导相结合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，对具备办理证照的法定条件、经营者有继续经营意愿的，应当督促、引导其依法办理相应证照”，第十三条“从事无证经营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对无证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”。
适用裁量标准	依据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1.2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1.2.1第十三条“从事无证经营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对无证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”。裁量等级：一般
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	未提出陈述申辩
法制审核情况	审核通过
集体讨论情况	无
处罚内容	1、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；2、没收违法所得1160元；3、罚款4000元。
处罚决定日期	2022.10.20
行政处罚机关	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备注	